1.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纳税主体是如何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条所指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在境内居住满 1 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其中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例如 英国人乔治 2004 年 2 月应聘为国内某大学外籍英语老师,月薪 4000 元，2004 年 8 月，因为家中有事请假回了英国,回国期间打短工挣了 200 英镑，10 月回到中国，那么,乔治是否应向中国政府纳税呢 应当分情况对待，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乔治属于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一年,因此他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即某大学发给他的薪金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而乔治回英国打短工所挣得的 200 英镑,由于不是从中国境内取得因此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条所指的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外的所得。那么，什么所得为来源于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国境内的所得呢？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例如 美国人丹尼尔将其在中国的一处住所出租给王某居住，月租金 1000 元人民币，租期一年，那么丹尼尔须就公寓出租所得的 12000 元人民币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又如 蔡先生移居到澳大利亚后，将其在国内的一套住宅以 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一位澳大利亚人，并在澳大利亚接受了房屋的卖款，蔡先生同样也必须在国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是因为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转让国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都应当在国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虽然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

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如：约翰 2000 年 2 月来华工作，2004 年 3 月在回国探亲的时候为某驻纽约的中资企业办事处联系了一笔业务，获得酬金 6000 美金，那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由于支付约翰酬金的是一家中国企业，因此约翰应当以该酬金缴纳个人所得税。假如约翰取得的酬金是由美国一家公司支付的，则不需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又如：玛利亚是某公司的外聘专家，在华工作 7 年，2005 年 1 月回国期间，帮助该国的一家公司设计了一款软件,获得酬金 4000 美元。由于玛利亚在中国工作已经超过 5 年，因此她在境外的全部收入也应当在中国国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无须区分该收入为中国公司支付还是外国公司支付。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如：安东尼 2004 年 9 月受聘于某市一家计算机软件开发公司，当年 11 月，安东尼在加拿大的朋友请他为其所在的公司设计一款软件并支付酬金 8000 元。如果这笔酬金是由安东尼的朋友直接从加拿大公司支付，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安东尼不需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如果这笔酬金是由加拿大公司在中国的分公司支付，则安东尼就需要在中国就这笔酬金缴纳个人所得税。

2. 问：哪些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租赁所得；九、财产转让所得；十、偶然所得；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一、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是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居民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它是指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收入，在实践中，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也被列入到工资、薪金的范畴。但独生子女补贴、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征税。

工资、薪金所得按月计算征税。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应当合并计算纳税。

例如 冷某是某高中三年级的班主任，2004 年由于冷某所带的班高考成绩十分理想,校领导决定奖给冷某 4000 元钱作为鼓励。那么,冷某获得的 4000 元奖金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是因为，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奖金属于工资、薪金所得，而工资、薪金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

得税，因此冷某应就这 4000 元奖金缴纳个人所得税。

张某是某市的公务员，2004 年 12 月，张某从单位领取了 1500 元的工资和 1000 元的托儿补助费。那么，张某应当就其工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 1000 元的托儿补助费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征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一）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取得的所得；

（二）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三）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税所得；

（四）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上述生产、经营所得实际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纯生产、经营所得，如第（一）、（二）、（三）、（四）项所得，它是指个人直接从事工商各行业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生产性、经营性所得以及有关的其他所得。另一类是独立劳动所得，如第（五）项所得。所谓独立劳动，是指个人所从事的由自己自由提供的、不受他人指定、安排和具体管理的劳动。例如，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诊所的医生、私人会计事务所的会计师，以及独立从事教学、文艺等活动的个人均为独立劳动者，他们的收入具有不确定性。在国际税收协定中，也将独立个人劳务严格界定为从事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严格说来，个体工商户的劳动虽然也属于独立劳动，但没有包括在人们通常所说的“独立劳动”之内。

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专营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其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的征税范围并已征收了农业税、牧业税的，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如 韩某是某企业的职工，2003 年 9 月因工厂效益不好而下岗回家,开了一家彩票经营点,收入不错,每个月能有二、三千元的收入。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韩某经营彩票点的收入属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因此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郝某 2002 年入伍后，被作为驾驶员培养学会了开车，2004 年退伍后买了一辆小型客车跑长途运输,一年能有 5 万元左右的收入。郝某的收入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2 条的规定,属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例如:某服装厂由于经营不善,濒临破产,杨某将该厂承包下来,并从某纺织学院聘请了几名刚毕业的大学生为其设计服装,由于这些服装款式新颖,很符合当代年轻人的需要，因此销路很好，服装厂扭亏为盈，一年下来，收入十分可观。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第 2 条的规定，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杨某应按时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璜、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例如:小唐的妹妹是某著名音乐学院声乐系大三的学生,一次,小唐所在的单位举行庆典活动,邀请了不少歌唱家和舞蹈家来表演节目,小唐的妹妹也在受邀之列,并唱了 3 首歌,活动结束后,该单位封了一个 1888 元的红包作为出场费给小唐的妹妹,那么,这 1888 元就应当作为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将稿酬所得独立划归一个征税项目，而不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的翻译、审稿、书画所得征收劳务报酬所得，主要是考虑了出版、发表作品的特殊性。第一，它是一种依靠较高智力水平创作的精神产品；第二，它具有普遍性；第三，它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密切相关；第四，它的报酬

相对偏低。因此，稿酬所得应当与一般劳务报酬相区别，并给予适当的优惠照顾。此外：

1. 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属于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应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除上述专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出版社的专业作者撰写、编写或翻译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应按“稿酬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如:庄某是某单位的宣传干事,文笔不错,他在工作之余喜欢“爬格子”,搞点文学创作,还发表过几篇,也获得了一些稿酬。这些稿酬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2 条的规定,属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稿酬所得,因此,庄某应就其获得的稿酬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利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以上所说的专利权是指由专利注册机构授予发明者或者持有者在一定期限内独家创造使用和转让技术发明的权利；商标权，是指为标识某种商品而专门使用特定词语、名称及图案的权利；著作权是指书籍、美术作品、音像制品的创作人以及他们授权的出版商所拥有的制作、出版、发行上述作品及复制品的权利（不包括稿

酬所得）；非专利技术是指享有一定价值的，为生产某种产品或某项工艺技术所需的一切技术知识、经验和技能或其组合，包括各种设计资料、图纸、数据、工艺流程、配方等。个人在出让以上这些权利时所取得的所得就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根据 1994 年 3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 条“关于拍卖文稿所得的征税问题”规定，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如：卫某 2003 年 5 月申请了一项专利，9 月某公司与其联系欲使用其专利,并约定卫某的特许费为 1 万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2 条的规定，卫某应就其 1 万元的专利特许使用费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有几个问题需要注意一下：

1. 关于派发红股的征税问题

根据 1994 年 3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1 条规定：股份制企业在分配股息、红利时，以股票形式向股东个人支付应得的股息、红利（即派发红股），应以派发红股的股票票面金额为收入额，按利息、股息、红利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关于公司、企业向其雇员发放（内部职工）认

股权证后，个人再行转让所取得的所得问题

根据 1998 年 1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 号）规定：上述个人在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后再行转让所取得的所得，属于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股票等有价证券转让所得，适用有关对股票等有价证券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八、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根据 1994 年 3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 条“关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问题”规定：

1. 纳税义务人在出租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可持完税（缴款）凭证，从其财产租赁收入中扣除。

2. 纳税义务人出租财产取得财产租赁收入，在计算征税时，除可依法减除规定费用和有关税、费外，还准予扣除能够提供有效、准确凭证，证明由纳税义务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允许扣除的修缮费用，以每次 800 元为限，一次扣除不完的，准予在下一次继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3. 确认财产租赁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以产权凭证

为依据。无产权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纳税义务人。

4. 产权所有人死亡，在未办理产权继承手续期间，该财产出租而有租金收入的，以领取租金的个人为纳税义务人。

例如王某2002年把其临街的两间房屋租了出去，租金按月交纳，每月3000元,王某应就该租金缴纳个人所得税。2004年1月王某病逝后,房屋的产权所有人尚未明确，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将当月的租金交给了王某的妻子，那么,此时王某的妻子就应当是纳税义务人,应就租金所得继续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1. 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条规定，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鉴于我国证券市场发育还不成熟，股份制还处于试点阶段，对股票转让所得的计算、征税办法和纳税期限的确认等都需要作深入的调查研究后，结合国际通行的做法，作出符合我国实际的规定。目前，对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量化资产股份转让的问题

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对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将股份转让后，就其转让收入额，减除个人取得该股份时实际支付的费用支出和合理转让费用后的余额，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 个人出售自有住房的问题

根据财税字〔1999〕278 号《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个人出售自有住房取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税额，按下列原则确定：

（1）个人出售除已购公有住房以外的其他自有住房，其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2）个人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其应纳税所得额为个人出售已购公有住房的销售价，减除住房面积标准的经济适用房价款、原支付超过住房面积标准的房价款、向财政或原产权单位缴纳的所得收益以及税法规定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

（3）职工以成本价（或标准价）出资的集资合作建房、安居工程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拆迁安置住房，比照已购公有住房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为鼓励个人换购住房，对出售自有住房并拟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按市场价重新购房的纳税人，其出售现住房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视其重新购房的价值可全部或部分予以免税。具体办法为：

（1）个人出售现住房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应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前，以纳税保证金形式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务机关在收取纳税保证金时，应向纳税人开具正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纳税保证金收据”，并纳入专户存储。

（2）个人出售现住房后1年内重新购房的，按照购房金额大小相应退还纳税保证金。购房金额大于或等于原住房销售额（原住房为已购公有住房的，原住房销售额应扣除已按规定向财政或原产权单位缴纳的所得收益，下同）的，全部退还纳税保证金；购房金额小于原住房销售额的，按照购房金额占原住房销售额的比例退还纳税保证金，余额作为个人所得税缴入国库。

（3）个人出售现住房后1年内未重新购房的，所缴纳的纳税保证金全部作为个人所得税缴入国库。

（4）个人在申请退还纳税保证金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方可办理纳税保证金退还手续。

（5）跨行政区域售、购住房又符合退还纳税保证金条件的个人，应向纳税保证金缴纳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纳税保证金。

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十、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

然性质的所得。得奖是指参加各种有奖竞赛活动，取得名次得到的奖金；中奖、中彩是指参加各种有奖活动，如有奖销售、有奖储蓄，或者购买彩票，经过规定程序，抽中、摇中号码而取得的奖金。偶然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一律由发奖单位或机构代扣代缴。

例如：2004 年春节,殷某买的彩票中了 10 万元，在领取奖金的时候,发奖单位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偶然所得税率扣除了个人所得税后,将奖金交给了殷某。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

除上述列举的各项个人应纳税所得外，其他确有必要征税的个人所得，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这是考虑到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外经济往来和技术文化交流的发展，为今后还可能出现需要征税的新项目而设置的。

3. 问：个人所得税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

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一、工资、薪金所得税率计算

超额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等级，对每个等级分别规定相应税率，分别计算税额，各级税额之和为应纳税额。

按照国际通常的做法和计征所得税的原则，在计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时，应允许纳税人从其收入中减除必要的生活费用，仅就其净收入部分，即应纳税所得额征税。为此，我国个人所得税法明确规定：在中国境内任职、受雇的中国公民，每月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以其工资、薪金收入额减除 1600 元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9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一般来讲，在计算出工资、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后，再乘以适用税率，便得出该项收入的应纳税额。但是，由于运用超额累进税率在计算应纳税额时，需分档计算，根据 1994 年 3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2 条“关于运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应纳税额的问题”规定：为简便计算应纳个人所得税额，可对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及适用加成征收税率的劳

务报酬所得，运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其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月工资、薪金收入总额－费用扣除标准

全月应纳税额＝全月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见下表）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税率表

级数	全月收入额	全月应纳税所得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1300元的	不超过500元的	5	0
2	超过1300元至2800元的部分	超过500元至2000元的部分	10	25
3	超过2800元至5800元的部分	超过2000元至5000元的部分	15	125
4	超过5800元至20800元的部分	超过5000元至20000元的部分	20	375
5	超过20800元至40800元的部分	超过20000元至40000元的部分	25	1375
6	超过40800元至60800元的部分	超过4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30	3375
7	超过60800元至80800元的部分	超过60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6375
8	超过80800元部分至100800元的	超过8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40	10375
9	超过100800元的部分	超过100000的部分	45	15375

单位 元

假如王先生的月工资为 1600 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6条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1600元为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少于或等于 1600 元的工资、薪金所得不交个人所得税。

假如徐先生的月工资为 4000 元，根据起额累进税率的

规定，其个人所和税适用 2 级税率计算。即其工资 4000 元减去 1600 元后的 2400 元乘以税率 10%，这是第一步，再减去 2 级的速算扣除数 25 元，即（4000－1600）×10%－25＝215 元。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计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包括：（1）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农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2）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和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3）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4）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5）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专营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其经营项目不属于农业税、牧业税征收范围的，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兼营上述行为并将其所得单独核算的，比照专营者纳税；不能单独核算的，应当就其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与企业联营分得的利润不按照这个项目计税，而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税。个体工商户计税时，以纳税人每一个纳税年度的生产、经营收入总额，减除与其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个体工商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和从业人员的工资扣除标准，由省级地方税务局确定。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借款的利息支出，凡有合法证明的，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以扣除。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实行 5 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